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 2023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并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更新版）》及《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申请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及《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申请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